

「衛生主管機關認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訓練機關(構)辦理課程管理注意要點(草案)」Q&A問答集

114 年 3 月

Q1：本次草案修正目的？

A1：為納入以線上方式辦理食品安全管制系統(下稱：HACCP)訓練相關注意事項，並完善衛生機關對於經認可訓練機關(構)之管理，修正及更新條文內容。

Q2：本次草案修正重點？

A2：

1. HACCP 訓練機關(構)申請認可之要件，規定應有實體課程證明。
2. 配合勞動部相關規定及意見，新增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訓練機關(構)，倘為勞動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合法訓練機關(構)，應先符合勞動主管機關職業訓練相關規範。
3. 新增線上辦理 HACCP「持續教育訓練班」規定。
4. 修正課程資料備查期限，由現行開課日 1 個月前修正為 14 個工作天。
5. 為因應開課當日可能遭遇不可抗拒之因素(如颱風等天災)，新增課程變動機制，並應報請核定。
6. 新增學習成果評量規定，經評量合格者，始得登錄訓練課程時數。「基礎班」或「進階班」訓練課程另刪除現行評量未合格或時數未滿者，僅得發給「參訓證明書」規定。
7. 刪除現行衛生局課程資料核備應副知本署之規定。
8. 修正講師資格規定：
 - (1)新增「曾任職」之相關專業教師，使退休教師得講授課程。
 - (2)經教育部審定發給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證書者，無論專任或兼任教師皆得講授。
 - (3)新增「經濟部」有關人員具 HACCP 訓練證明及相關輔導經驗者。

Q3：規定從業人員之 HACCP 時數？

A3：HACCP 時數規定如下表：

人員類別	從業前	從業期間		
	取得人員資格前受訓*	課程類別	受訓期限	受訓時數
HACCP 管制小組成員	30 小時	HACCP 持續教育	每 3 年	12 小時
專門職業人員	30 小時	HACCP 持續教育	每年	8 小時
食品製造工廠 衛生管理人員	一般資格	衛生講習	每年	8 小時
	60 小時以上			
	具食品技師、畜牧技師、獸醫師、水產養殖技師、營養師證書			
	30 小時以上			

*應先於從業前進行 HACCP 受訓並取得合格證書，方可取得該人員類別從業資格。

Q4：如何申請認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訓練機關(構)？

A4：符合本注意要點(草案)第 2 點資格者，得檢附第 3 點申請文件，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(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)申請認可。

Q5：本注意要點第 3 點第 2 款第 6 目，所稱「最近 3 年度內」，每年度至少辦理 2 場次以上，累積至少 6 場次之相關證明，其年度所指為何？

A5：係指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受理申請認可之當年度起算，如下說明皆得滿足申請條件：

案例 1				
年度	111	112	113	114(送審年度)
累積場次	2	2	2	-

案例 2			
年度	112	113	114(送審年度)
累積場次	2	2	2

Q6：承上題，本注意要點第 3 點第 2 款第 6 目，申請認可證明文件所指「與政府機關合辦或承辦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相關訓練課程」為何？

A6：係指政府機關委託辦理與 HACCP 有關內容之課程，包含政府機關(如本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農業部、縣市政府衛生局等)之相關計畫或 HACCP 持續教育訓練課程等，即與政府機關合辦或承辦涉及 HACCP 有關之課程，皆得做為申請認可證明文件。

Q7：有關本注意要點第 4 點第 2 款所指「勞動主管機關職業訓練相關規範」為何？

A7：該規範係指「職業訓練法」及「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」等相關規定，其規定內容請洽勞動主管機關(勞動部)。

Q8：HACCP 課程辦理形式有何？需向哪個衛生局申請課程資料核定？

A8：經認可之訓練機關(構)，得於全國(跨縣市)辦理講習課程，應依規定，向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核定(函送)，核定流程及核定衛生局及如下：

核定 順序	核定項目 (函送)	核定時程	核定衛生局	課程系統 線上審查
開 課 前	1 講義、學習成果評 量及師資證明	(1) 第 1 季(1-3 月開課)： 前年 11 月(含)前送審。	訓練機關(構) 設立地點	V
		(2) 第 2 季(4-6 月開課)： 當年 2 月(含)前送審。		
		(3) 第 3 季(7-9 月開課)： 當年 5 月(含)前送審。		
		(4) 第 4 季(10-12 月開課)： 當年 8 月(含)前送審。		
	2 課程資料：包括班 別、日期、時間、 地點、訓練時數、 課程與師資核定 函、預計招收人數 及聯絡人等。 (須副知訓練機關(構) 設立地衛生局，如核 定衛生局即為副知對 象，則無需副知)	開課日至少 14 個工作天前	實體課程	V
			開課地點	
			線上課程	
			訓練機關(構) 設立地點	
			實體+線上 (混合)	
			實體課程 開課地點	
開 課 後	3 講師與學員簽到 退紀錄	課程結束後 10 個工作天內	同上 (核定課程資料 之衛生局)	V

Q9：HACCP 課程人數限制？

A9：

課程形式	人數限制
基礎班(實體)	50
進階班(實體)	50
持續教育班	80

註：講師現場授課為「實體」形式；遠端及其他空間(包含另一間教室)進行直播，或錄製平台屬「線上」形式。

Q10：得否錄製實體課程內容，另以線上課程辦理？

A10：可以，惟錄製內容等相關欲辦理課程之資料，仍需再函送衛生局核定。

Q11：如遇課程資料異動，未於期程內申請核定異動，如何處置？

A11：開課前，若因不可抗拒因素，無法於期程內申請核定或審查，最遲應於開課前，向衛生局提出其不可抗拒之因素，並依規定程序申請核定及審查，並至食品課程系統變更線上審查資料。倘非屬不可抗拒之因素，又無法於規定期程內申請核定或審查，得記缺失一點。

Q12：持續教育訓練班是否也需要進行學習評量？學習評量有無相關限制？

A12：依本草案第 4 點第 14 款規定，HACCP 課程(基礎班、進階班、持續教育訓練班)皆應有學習成果評量制度，得採實體測驗、線上測驗、課堂作業、練習活動及分組報告等方式行之，並應於開課前將評量規劃及內容函送衛生局核定。另基礎班、進階班之學習成果評量，

應有課後實體測驗，滿分為 100 分，及格分數為 60 分(含)以上，其測驗題目得自行訂定，題目及計分形式不拘，惟應與該班課程相關，未合格者得參加補考，補考以一次為限，測驗未合格者，學習成果評量不予合格。

Q13：講習辦理單位需保留哪些資料？保留期限為何？

A13：應保留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定公文、訓練課程簽到退紀錄、學員訓練課程報名表、學員學習成果評量紀錄等辦理課程所產生之相關文件，至少保存 5 年。

Q14：記點制度如何執行？

A14：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，於核定課程、督課期間或課程結束後發現缺失，得就不符合規定者，於「食品衛生安全課程資訊管理系統」予以記點。1 年度內累計達 3 點缺失，或具其他重大缺失者，得終止其認可資格，並取消該機關(構)於食品課程系統之使用權限，1 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認可。

Q15：終止認可資格之 1 年，如何起算？終止期間得否辦理課程？

A15：當年度內，訓練機關(構)缺失記點達 3 點、違反相關規定或因重大缺失而得取消訓練機關(構)之認可申請時，進行取消認可之衛生主管機關應函告該訓練機關(構)，以發文日次日起，1 年內不得重新申請，惟得重新合辦或承辦相關課程，以備足重新申請之認可文件。

Q16：每年應至少辦理 1 次訓練課程，查核頻率如何計算？

A16：初次取得申請認可者，自核可公文發文日次日起起算之；另以最近一次課程辦理之最後課程日期起算，應於 1 年內持續辦理訓練課程。

Q17：附表 4 之 HACCP 相關課程，應以中文為主，得否改以其他語言授課？

A17：我國 HACCP 管制系統文件多以中文撰寫為主，課程內容仍應以中文為主，得輔以英語等其他語言。

Q18：本注意要點(草案) 附表 4 之授課講師資格，有關具教師證書者為何？兼任教師是否符合？

A18：係指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，發給教師證書者，亦包含具有該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。其規定詳細內容請洽教育部。